

XXX 幼稚園
有關重讀/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的安排

致： _____(學童姓名)的家長/監護人

本校得悉閣下有意安排貴子女重讀並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就此，請閣下留意以下事項：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學券」)/「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註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未扣減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 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教育局申請延長「學券」/「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有效期延長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 由於輪候政府所提供的評估服務需時，如有需要，家長應及早安排子女進行評估。家長可透過母嬰健康院或公立醫院轉介到衛生署/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亦可選擇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為子女進行評估。
- 如就申請延長「學券」/「註冊證」的有效期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XXX 幼稚園啟
20XX 年 XX 月 XX 日